**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聘简章**

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4.18亿元，主要实施供热设施维护服务（不含锅炉），经营我市呼伦贝尔路以东区域的城市集中供热。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工作人员42名，详情请阅读《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表》。每位应聘人员限报考一个岗位。

三、招聘岗位工作职责

（一）电气运行工1

1.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定，遵守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2.负责对厂区及外网各电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

3.负责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排除，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自控仪表工

1.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定，遵守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2.负责对厂区及外网自控仪表通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巡检记录，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供热运行工1

1.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定，遵守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2.负责对各热力站进行日常巡检工作，并进行巡检记录；

3.负责各热力站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熟练掌握热力站设备的性能及工艺流程。

（四）客服催费员

1.负责对12345接诉即办及所部用户投诉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负责对用户来电、来访及时跟踪、回访，严格按照12345接诉即办工单办结要求进行上门服务，做好测温和签单并及时反馈；

3.负责入户清洗过滤网、冲洗地盘管、暖气片，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

4.配合收费员协调好热费催缴和访民问暖工作；

5.负责辖区用户热费的催收工作，掌握辖区内热用户的基本情况，建立收费台账，采取积极有效的催收措施，确保收费指标的完成；

6.做好供热相关法律常识的学习和宣传，认真听取用户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并做好回复工作；

7.负责做好停供用户停供状态的检查和正常供热用户的测温工作；

8.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用户用热面积的核查工作。

四、应聘人员任职要求

## （一）招聘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符合招聘岗位的年龄、学历、专业等任职要求，详见《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表》；

3.报名时必须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或国家教育相关机构认证的国外院校同等学历（毕业证书需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的不予聘用。

## （二）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从业，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6.服从公司管理，岗位调配；

7.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

## （三）应聘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报考

1.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人员；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兑现过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人员；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

3.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五、薪酬待遇及用工

（一）薪酬待遇：薪资参照用人单位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二）用工形式：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六、招聘程序及办法

本次招聘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程序进行。

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笔试工作由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开展，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程序由用人单位组织开展。

（一）报名流程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11日9:00至6月13日17:00

2.报名方式：登录报名网站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 （网址：[http://www.hhpta.org.cn）进行报名（需实名注册，如实填写），所有报名表填报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错填及漏填属个人行为，后果自负；](http://www.hhpta.org.cn）查看\“考试动态\”并进入\“网上报名\”进行报名（需实名注册，如实填写），所有报名表填报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错填及漏填属个人行为，后果自负。)

3.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本简章和《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表》中的有关应聘要求和资格条件，对照个人情况进行报名；

4.报名时，报考人员须按要求在网上填写《报名登记表》相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jpg格式）。在填写个人简历（限200字以内）时须从高中时填起，完整填写本人就读大学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的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大学、院系、专业）；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时间不能断开或空缺。报考人员在反复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报考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不能再修改信息；

5.报名人员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考试或聘用的，责任自负。因未如实填写信息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本次招考报名、考试、聘用等资格；

6.在报名截止前，未完整填写个人资料或上传相关证明导致资格无法审核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二）报名资格的初审

1.资格初审时间：2024年6月11日9:00至6月14日12:00；

2.报名资格的初审工作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工作由招聘单位具体负责；

3.报名人员对简章和《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表》中明确的条件以及招聘内容需要咨询时，请查阅《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表》中的咨询电话。

（三）报名结果的确认与缴费

1.报名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资格初审结果；

（1）初审通过者，应通过指定方式进行缴费，需要缴纳考务费70元（每科50元，报名费20元），完成缴费即报名成功。未进行缴费者视为报名不成功；

（2）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后请在报名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以备资格复审；

（3）网上缴费时间：2024年6月11日9:00至6月14日17:00。

2.考试收费有关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呼和浩特地区农村牧区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名人员可免缴考务费，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减半收取考务费；

（2）符合减免条件的人员，采取“先缴后退”方式进行；

① 农村牧区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证明、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

② 城乡低保家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低保证明或低保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明在2024年5月以后由旗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低保证应有2024年1月1日以后有效的年检信息，没有年检信息的，由当地旗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要求落款时间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审批权限下放的地区，可由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出具相关证明；

③ 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减免报考费申请表》（附件）、身份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到招聘单位指定地点进行审核确认，经招聘单位审核汇总后，由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在规定日期内通过缴费原渠道退回报名人员。对于笔试缺考的人员，不再退费。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

（3）退费材料审核时间、地点：

审核时间：2024年6月26日、27日（9:00-12:00,14:00-17:00）；

审核地点：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8区3号写字楼）。

（四）笔试

1.每个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不低于1:3方可开考笔试。如未达到笔试开考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调整或消减岗位招聘人数，并在报名网站及时公布；

2.笔试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3.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统一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对试卷出现不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4.笔试规定用黑（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

5.准考证打印时间：6月20日9:00-6月22日17:00；

6.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五）资格复审

1.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员的确定

（1）笔试结束后，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员，最后一名报考人员因笔试总成绩并列而超过3:1比例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

（2）资格复审的方式、时间、地点，须携带的证件、证明，以及相关规定要求等详细内容，请关注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后续有关公告。（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hhhtcfgr.com/）

2.资格复审

（1）进入资格复审的报名人员须根据资格复审通知，携带《报名登记表》等相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进行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2）通过资格复审的报名人员，及时关注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后续有关公告。

3.报名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1）《报名登记表》；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报名岗位必需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4）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5）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等；

（6）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证明材料；

（7）上一家单位出具离职证明并提供在职期间个人表现评价表。

4.资格复审将重点审核报名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相应资格条件。凡不符合条件、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未经资格复审部门同意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5.对资格复审后出现的缺额岗位，从笔试总成绩报名人员中，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并由招聘单位安排人员电话通知递补人员参加资格复审；

6.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3:1面试开考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六）面试

1.面试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请随时关注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后续有关公告；

2.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3.所有进入面试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不是本人或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综合成绩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综合成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八）体检和考察

1.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且通过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按照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数量1:1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员，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情况，按报考同一岗位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入围人选。

2.体检要求到三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凡影响和不符合集体生活要求的、有视觉障碍、先天性疾病、急慢性传染病、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比较差的均不符合聘用要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3.应聘人员因体检不合格或考生自愿放弃录用资格等情况致使招聘岗位名额空缺的，按照所报考岗位综合成绩且通过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依次等额递补，但不超过两次递补。

4.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九）公示和聘用

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综合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将拟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对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拟聘用人员通过试用期后，至少在公司服务5年，若提前离职单位不出具与单位相关的工作经历等材料。

七、其他事宜

（一）招聘过程中，如遇未达到考试开考比例、招聘计划调整、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考生自愿放弃录用资格等情况由招聘领导小组进行研判确定招聘相关事宜。

（二）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的任何阶段及试用期间发现应聘人员与应聘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后续资格。

（三）招聘期间相关信息将发布在公司网站，请应聘人员及时登录查询。

（四）本简章由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网上报名如需投诉或咨询，请于报名期间工作时间拨打电话。

监督举报：0471-3818938、3818939（监督电话不解释招聘事宜）

政策咨询：0471-3697681、3972927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0471-3389632

工作时间：9:00-12:00 14:30-17:00

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日